



财政部“十五”规划教材
全国中等职业学校财经类教材

中国税制

(第三版)

学习指导与练习

张俊萍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财政部“十五”规划教材
全国中等职业学校财经类教材

中国税制（第三版） 学习指导与练习

张俊萍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税制 (第三版) 学习指导与练习 / 张俊萍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2.12

财政部“十五”规划教材. 全国中等职业学校财经类教材

ISBN 7-5005-6250-0

I . 中… II . 张… III . 税收制度 - 中国 - 专业学校 - 教学
参考资料 IV . F812.4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95926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cn>

E-mail: cfeph @ drc.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人卫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 9.5 印张 223 000 字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4 年 5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印数: 5 061—10 070 定价: 15.50 元

ISBN 7-5005-6250-0/F·5451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编 审 说 明

本书是全国财经类通用教材。经审阅，我们同意作为全国中等职业学校财经类教材出版。书中不足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2 年 11 月

编写说明

为了方便广大学生、社会青年和业内人士更好地学习、理解和掌握《中国税制》，提高分析和思考能力，增强实务操作技能，有效巩固和扩展教学成果，我们根据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织编写并出版的中等职业学校统编教材《中国税制》（第三版），编写出版了这本《中国税制（第三版）学习指导与练习》。本书既可供全日制财经中专学校教学使用，也可供青年自学、财经干部培训及学员自用。

本书分为两篇：第一篇为学习指导与练习题部分，第二篇为练习题参考答案。书中力求全面、准确地体现新修订教材的精神实质，内容的选择力求突出重点、化解难点，题目的编写力求结构严谨、表述准确、简洁明了，力求对广大教师的讲授和青年学生的学习提供更多的帮助，是一本立足于法规、着眼于新颖、注重于实用的辅助教材。

本书由张俊萍同志主编并执笔修订第一、二、五、八章，陕西西安市财会学校马海珍同志执笔修订第三、四章，河北邯郸市第一财经学校刘沫行同志执笔修订第六、七章，贵州铜仁地区财政学校王顺教同志执笔修订第九、十章，湖北荆州市财税会计学校易四元同志执笔修订第十一、十二章。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书中若有错漏，恳请各位读者批评指

正。在此，我们向所有支持和帮助我们的朋友致以衷心的谢意！

编 者

2002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篇 学习指导与练习

第一章 增值税	(3)
第二章 消费税	(23)
第三章 营业税	(40)
第四章 关税	(56)
第五章 企业所得税	(69)
第六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91)
第七章 个人所得税	(117)
第八章 农(牧)业税	(138)
第九章 资源税	(155)
第十章 其他资源税	(168)
第十一章 财产税	(180)
第十二章 行为税	(196)

第二篇 参 考 答 案

第一章 增值税	(217)
第二章 消费税	(225)
第三章 营业税	(232)
第四章 关税	(237)
第五章 企业所得税	(241)

第六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249)
第七章	个人所得税	(258)
第八章	农(牧)业税	(268)
第九章	资源税	(272)
第十章	其他资源税	(276)
第十一章	财产税	(280)
第十二章	行为税	(287)

第一篇

学习指导与练习

第一章 增 值 税

学习内容提示

本章的主要教学内容为增值税的基本知识、征税范围、纳税人、税率、税收优惠、计税依据、税额计算与缴纳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

在增值税基本知识的学习中，应重点把握增值税以从事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及进口货物为标准，就其增值部分征税的基本概念；理解增值税在理论上、实践中和法律上（税法）的不同含义，进而了解法定增值税的三种不同口径和类型——生产型、收入型、消费型增值税；税收特点中，搞清中性特点的两层含义、价外税的机理、税款抵扣的动态模拟；在对税收特点充分理解的基础上，自然得出该税的意义。

在增值税征税范围的学习中，应首先准确把握销售货物的法定含义、吃透视同销售货物的范围界限、混合销售货物的准确含义；其次，把握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界限；第三，把握进口货物的范围以及特殊业务征与不征增值税的规定。

在增值税纳税人的学习中，在把握其基本规定的基础上，还要明确承租、承包等经营方式下征税的规定及划分一般纳税人与小规模纳税人的具体标准，并对一般纳税人的认定程序规定有所了解。

在增值税税率与税收优惠的把握上，先要对通用的税率设计类型做全面把握，以便透彻理解我国增值税在税率上所做的类型选择与设计原理；分别把握 13% 低税率的适用范围、零税率的适用范围后，自然而然地掌握好 17% 一般税率的规定；最后再来掌握实际应用税率时，遇有混合经营业务该如何适用税率；增值税的税收优惠主要把握免税规定、起征点规定和出口退税规定。

在增值税计税依据的学习中，首先要明确发票扣税情况下计税依据为什么是销售额；继而准确把握销售额应如何界定，都应包含些什么内容，在兼营、混合销售情况下销售额应如何界定，在价格中含有增值税时应如何正确计算出法定的不含税销售额，在销售价格明显偏低时税务机关应如何核定销售额、在所销售货物属于应纳消费税货物时如何确定销售额、在其他几种特定情形下如何确定销售额。在准确把握上述一般纳税人销售额规定的基本上采用印证迁移的方法相应掌握小规模纳税人规定；进口货物计税依据的确定，要重点把握其构成的因素。

增值税计算部分的学习，要先对计算方法的类别有所了解；一般纳税人税额的计算，重点在于把握进项税额的规定：①专用发票列明税额；②海关定税证上列明税额；③农产品按法定比例扣税的规定，以及运输费、废旧物资扣除进项税额的规定等，同时把握以排除法形式列明的不得扣除进项税额的规定；关于小规模纳税人税额的计算，必须明确两点：为什么要用征收率、为什么不扣除进项税额；进口货物税额的计算，在由各组成因素组成计税依据的基础上，仅剩税率计算税款，不做任何税额扣除。

在对以上核心内容理解把握的基础上，还应对专用发票管理、纳税地点、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期限等作一般了解。

思考与练习

一、基本概念

1. 增值税

2. 增值额

3. 销售额

4. 销项税额

5. 进项税额

二、判断

1. 在统一税率的条件下，增值税产品各环节应纳增值税额之和等于该产品的最后售价乘以税率。 ()
2. “收入型”增值税不允许扣除固定资产的转移价值。 ()
3. 我国现行增值税征税范围广泛，覆盖了国民经济的各行各业。 ()
4. 划分增值税两种纳税人的主要依据是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健全。 ()
5. 增值税对所有销售货物、提供劳务和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征收。 ()
6. 年应税销售额在 180 万元以下的商业企业，无论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健全，均不得认定为一般纳税人。 ()
7. 增值税的零税率是指出口货物在出口环节免税。 ()
8. 增值税规定的起征点仅适用于个体户。 ()
9. 纳税人随同货物销售取得的价外费用，如果单独核算，则不作为销售额计征增值税。 ()
10. 混合销售行为的计税依据，为混合销售中货物与非应税劳务的销售额合计。 ()
11. 纳税人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价格偏低且无正当理由时，可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销售额计税。 ()
12. 税务机关在纳税人销售价格偏低而重新核定销售额时，首先采用的是纳税人近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 ()
13. 纳税人因当期销项税额小于进项税额不足抵扣时，可采取退税方式处理。 ()
14. 已抵扣进项税额的货物，如用于非增值税用途，不应冲

- 减其进项税额。 ()
15. 企业将自产的货物无偿赠与他人，由于没有取得收入，所以不征增值税。 ()
16. 纳税人为加工免税产品而购进原材料所支付的进项税额准予抵扣。 ()
17. 已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货物，如因火灾造成损失，应相冲减其进项税额。 ()
18. 增值税专用发票既是纳税人经济活动的重要商业凭证，又是购销双方正确计税的合法证明。 ()
19. 个体经营者如会计核算制度健全，可认定为一般纳税人。但如要再转为小规模纳税人，须经县以上税务机关批准。
()
20. 纳税人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向卖方支付的增值税税额称为进项税额。 ()
21. 增值税征税范围中所称的货物，是指有形动产和不动产，包括电力、热、气体在内。 ()
22.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仍缴纳工商统一税，不作为增值税的纳税人。 ()
23. 进口货物如无法查明到岸价格，则按组成计税价格计征增值税。 ()
24. 纳税人采取以旧换新方式销售货物时，应以新旧货物之间的差额作为计税依据。 ()
25. 纳税人采取以物易物方式销售货物时，如价值相等则不计税。 ()

三、单项选择

1. 从马克思主义价值构成理论看，增值税是指对 ()

的征税。

- A. $c + v + m$
- B. $v + m$
- C. m
- D. c

2. 某产品有三个周转环节，第一个环节假定无购进，第二个环节购进额为 1000 元，第三个环节购进额为 1500 元，该产品最后售价为 2000 元，则该产品的增值额为（ ）。

- A. 1000 元
- B. 1500 元
- C. 2000 元
- D. 4500 元

3. 某企业本期增值税产品销售收入为 10 万元，购进材料 4 万元，支出费用 1 万元；购进固定资产 5 万元，固定资产月折旧率为 4‰。按照“消费型”增值税的原理，其增值额为（ ）。

- A. 10 万元
- B. 5 万元
- C. 4.98 万元
- D. 零

4. 以下业务中属于混合销售行为的是（ ）。

- A. 销售动产和不动产
- B. 销售动产和服务劳务
- C. 销售不动产和服务劳务
- D. 销售动产和加工劳务

5. 按照增值税适用税率的规定，纳税人兼营不同税率的货物和劳务，如未分别核算，则应（ ）适用税率。

- A. 从高
- B. 按算术平均税率
- C. 从低
- D. 按加权平均税率

6. 下列销售或进口货物中，适用 17% 基本税率的是（ ）。

- A. 电
- B. 粮食
- C. 农药
- D. 煤炭

7. 纳税人兼营非应税劳务且未分别核算的，应（ ）。

- A. 一并征收营业税

- B. 一并征收增值税
C. 按比例分解征税
D. 由纳税人选择税种征税
8. 增值税的基本税率是（ ）。
A. 4% B. 6%
C. 13% D. 17%
9. 某个体户当月修理修配业务含税收入为 2120 元，则其应纳的增值税额为（ ）。
A. 零 B. 80 元
C. 120 元 D. 260 元
10. 某一般纳税人销售电冰箱的含税销售额为 58.5 万元，按增值税有关规定计算的计税销售额为（ ）。
A. 68.445 万元 B. 58.5 万元
C. 50 万元 D. 48 万元
11. 某小规模纳税人批发货物含税销售额为 83.2 万元，则某计税销售额应为（ ）。
A. 86.528 万元 B. 88.192 万元
C. 83.2 万元 D. 80 万元
12. 在采取发票扣税的情况下，增值税的直接计税依据为（ ）。
A. 增值额 B. 含税销售额
C. 不含税销售额
13. 某纳税人销售货物取得价款 10 万元，销项税额 1.7 万元，延期付款利息 1000 元，包装费 1000 元，其计税销售额为（ ）。
A. 13.5 万元 B. 12 万元
C. 11.9 万元 D. 10.2 万元